

# 最新技术合同的类型(实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技术合同的类型篇一

本合同由\_\_\_\_\_ (以下称甲方)  
和\_\_\_\_\_ (以下称乙方)签定。

为了发展旅游事业，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购买2条滑索。乙方按下述条款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的规范和性能的滑索设备和相关服务。

滑索条数：\_\_\_\_\_条

滑索水平长度：\_\_\_\_\_米

滑索上下站高差米：\_\_\_\_\_米

乙方将按如下范围向甲方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

1、全新未经使用过的设备(见设备清单)。

2. 设备的运输。

3. 设备的土建基础设计。

4. 滑索设备的安装、调试。

5. 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理论指导及现场培训。

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15天内完成滑索的设计，15天内向甲方

提供土建施工图纸。

2.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滑索的全套设备。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2.5个月内完成滑索的全套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使用。

合同总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款(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2. 甲方在设备发货前，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款(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3. 甲方在乙方设备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后，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人民币的合同款(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1. 甲方负责地形测量，在合同生效后5天内向乙方提供地形、地质资料及测量结果。

2. 甲方在合同生效1.5个月内完成滑索的土建工程施工(含预埋地脚螺栓)并具备在安装条件。

3. 甲方免费提供合同正常进度内的设备保管场地，负责所到设备卸货和保管工作。

4. 甲方负责乙方到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的食宿。

5.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款项，如延误时间则工期顺延并承担违约金。

6. 甲方负责组织、申请检测验收工作并承担费用。

1. 乙方对滑索设备及安装调试的工程质量负责。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合格证。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关滑索的技术资料(使用维护说明书)。
4. 乙方无偿承担必要的技术理论和安全规定的讲解、指导，并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
5. 乙方负责支付其雇员在执行本合同期内因乙方责任的患并受伤、保险及所发生的费用。
6. 乙方协助甲方的检测验收工作，并提供应由乙方提供的验收文件。

1. 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货款，并支付该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部分款额按每日5%支付乙方违约金。

1. 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已付货款，并支付该部分货

款的5%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应向甲方进行赔偿，逾期按合同总额每日5%支付乙方违约金并在双方重新确定之日内交付使用。

如果出现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合同的执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

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

以向项目所在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协商的精神解决。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设备清单

1. 钢丝绳\_\_\_\_\_根
2. 上下站钢结构架\_\_\_\_\_套
3. 缓冲垫\_\_\_\_\_件
4. 滑轮架\_\_\_\_\_件
5. 吊带\_\_\_\_\_件
6. 对讲机\_\_\_\_\_只
7. 缓冲装置\_\_\_\_\_件

## 技术合同的类型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技术岗位工作，并聘任技术负责人职务。

（一）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年。试用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期限为\_\_个月。

（二）本合同自\_\_\_\_\_年\_\_月\_\_日至合同中约定之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出现时止。

（一）乙方的工作职责：全面负责站内技术管理工作。

（二）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保持站内设备正常运行及设备保养工作。

（三）乙方工作时间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工作时间，但不得超过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对本岗位任务和职责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数质量指标或工作任务。

（五）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乙方岗位要求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设施，保障乙方的安全与健康。

（六）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作业

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工作规程，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规指挥，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一）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按月核发乙方应得的工资、奖金及各种津补贴。

（二）甲方确需乙方加班时，按国家规定支付给乙方加班费。

（一）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乙方自觉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二）甲方应切实加强单位内部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考核制度，做到职权清楚、责任明确、考核严格、奖惩分明。

（一）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及时足额向社会保险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中的个人负担部分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从乙方月工资中扣除后代缴，由社会保险经办部门按规定记入缴费本人个人账户。经双方协商，也可以由乙方按规定自行缴纳。

（二）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以及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待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医疗期满或痊愈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时，由甲方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三）乙方因工或因病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的抚恤费、救济费、医疗费等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甲方保障乙方依法享受公休假日、婚丧假、带薪年假等。

（一）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

(二)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 1、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
- 3、连续\_\_\_\_年考核不合格。
- 4、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责任。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与乙方解除聘用合同，但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适当工作。
-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
- 4、乙方不能履行聘用合同。

(六)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员时，可依法定程序裁员。

(七)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本条（五）、（六）项规定解除合同：

- 1、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 2、患病或负伤，在法定医疗期内。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
-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乙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 1、试用期内。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
-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
-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从事国家机密工作，或曾从事国家机密工作，在规定的保密期内，按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承担专业技术工作或管理工作的受聘人员，如提前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可能给单位代理技术项目终止、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技术泄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在聘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未具备时，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十一）甲方依据本条第（三）、（五）、（六）项解除合同时依法给予经济补偿金。

（十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延本合同期限，办理续订手续。

（十三）甲方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变化，经与乙方协商同意，



可变更合同有关条款内容，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十四）乙方被依法开除、劳动教养、判刑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五）本合同依法订立后，不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而解除。

（一）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及后果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本合同约定事项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或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

乙方：

### 技术合同的类型篇三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由、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机床制造技术指导技术服务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

1. 乙方任甲方该部门总工程师，按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进度计划书和验收标准，按时完成专用机床的图纸设计，并在车间进行必要的生产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2. 一年内设计完成\_\_\_\_\_种机型。

## 第二条甲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下达设计任务书、，进度计划书及验收标准。
2. 提供设计室和相应的办公用品，组织员工队伍，其中，中级\_\_\_\_\_工程师分别\_\_\_\_\_名，外协外购人员\_\_\_\_\_名，生产主管\_\_\_\_\_名及车间生产工人\_\_\_\_\_名。
3. 提供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所需量检具、工具、材料和零配件。

## 第三条工艺试验

难度大的设计，甲方允许乙方进行工艺试验，并提供工艺试验费，一般不超过\_\_\_\_\_元。提供必须的参观样机和技术咨询的差旅费用\_\_\_\_\_元。

## 第四条履行合同的期限和方式

1. 合同的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行合同的地点：\_\_。

3. 履行合同的方式：按照甲方的时间安排工作。

## 第五条验收和报酬

1. 按甲方提出的验收标准验收。

2.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月工资\_\_\_\_\_元整，不承担个人所得税；

(3) 因工作，乙方在厂内外发生的严重人身伤亡，甲方按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条例和相关规定，以工伤予以赔偿。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设备、资金、外协、外购不能及时到位拖延工期，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设计拖延，每延期一天，扣除月工资的\_\_\_\_\_％。

3. 由于乙方设计失误，部分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允许乙方及时改进；根本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经有关专家评议属于严重设计失误的，乙方赔偿本机所有材料费用和工人工资。

## 第七条保密义务

1. 乙方所提供技术图纸和相关技术，不得单方面转让给第三方。

2. 一方对因机床制造指导技术服务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八条补充与变更

1.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九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 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3)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 第十二条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四条生效条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技术合同的类型篇四

除了《合同法》总则规定的无效理由(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外，具有下列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情形的技术合同无效：

(1)限制当事人一方在合同标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其使用所改进的技术，或者双方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不对等，包括要求一方将其自行改进的技术无偿提供给对方、非互惠性转让给对方、无偿独占或者共享该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

(2)限制当事人一方从其他来源获得与技术提供方类似的技术或者与其竞争的技术。

(3)阻碍当事人一方根据市场需求，按照合理方式充分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包括明显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实施合同标的技术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品种、价格、销售渠道和出口市场。

(4)要求技术接受方接受并非实施技术必不可少的附带条件，包括购买非必需的技术、原材料、产品、设备、服务以及接收非必需的人员等。

(5)不合理地限制技术接受方购买原材料、零部件、产品或者设备等的渠道或者来源。

(6)禁止技术接受方对合同标的技术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或者对提出异议附加条件。

温馨提示：无效的技术合同，从订立时起就没有法律拘束力。但是，技术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在履行技术开发合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研究开发全部或部分失败的，其风险负担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补充约定或按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除有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技术合同无效外，根据

技术合同的特点，合同法第329条专门规定：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是指通过合同条款限制对方在合同标的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究开发，或者限制对方从其他渠道吸收先进技术，或者阻碍对方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合理的方式充分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技术成果指侵害另一方或者第三方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或者发明权、发现权等的行为。

技术合同分为四类：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之间就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及技术秘密的使用和转让所订立的合同。

咨询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1. 技术合同的标的与技术有密切联系，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有不同的技术内容。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技术成果，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合同的标的是特定的技术行为，技术开发合同的标兼具技术成果与技术行为的内容。

2. 技术合同履行环节多，履行期限长，价款、报酬或使用费的计算较为复杂，一些技术合同的风险性很强。

3. 技术合同的法律调整具有多样性。技术合同标的物是人类智力活动的成果，这些技术成果中许多是知识产权法调整的对象，涉及技术权益的归属、技术风险的承担、技术专利权的获得、技术产品的商业标记、技术的保密、技术的表现形式等，受专利法、商标法、商业秘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著作权法等法律的调整。

4. 当事人一方具有特定性，通常应当是具有一定专业知识或技能的技术人员。

5. 技术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

技术合同作为一项法律行为和一项科学技术工作，订立技术合同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公共次序的原则。《合同法》[1]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干扰乱社会经济次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这是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所必需履行遵守的基本原则。

(2) 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是《合同法》总则中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准则，这些原则适用于订立、履行各类合同。

(3) 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的原则。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的原则上我国法律确定技术合同规范、设计技术合同机构时的指导思想，也是技术合同的特有原则。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按地域一次登记制度。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以及技术培训合同的培训人、技术中介合同的中介人，应当在合同成立后向所在地区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使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规范名称，完整准确地表达合同内容。使用其他名称或者所表述内容在认定合同性质上引起混乱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退回当事人补正。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以当事人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为依据，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绳。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明确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实反映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当事人在合同文本中作虚假表示，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应当对其后果承担责任。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对当事人所提交的合同文本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其主要事项是：

(一) 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二) 分类登记；

(三) 核定技术性收入。

## 技术合同的类型篇五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的x项目的x资料转让给甲方, 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标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药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完成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的药学部分的研究工作，并与甲方一同申报该项目的生产批件。
- 2、乙方提供的申报资料符合国家药品注册审评要求，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并在乙方指导下生产样品，按sfda要求完成药学部分研究工作并须辅助甲方取得生产批件。
- 3、本项目按乙方拟订的工艺制备，应可投入批量生产，且产品质量稳定，符合sfda批准的标准。

## 二、履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

- 1、乙方负责x项目申报临床批件有关的全部研究资料。
-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支付乙方首期转让费10个月内，乙方应完成申请生产研究的全部资料。
- 3、乙方指导甲方进行申报生产用样品的研制，协助甲方完成申报生产资料。工艺交接具体时间由甲方提出。

## 三、主要协助事项：

- 1、乙方在申报生产研究中，如需在甲方进行中试放大，甲方应无偿提供场地、设施及中试原材料。
- 2、甲方需提供研究用对照品、杂质及市售对照品以供乙方进行质量研究使用。
- 3、乙方负责药品注册审评过程中与乙方科研有关的答辩、资料补充的工作。

4、如在进行临床研究验证和稳定性考察中出现因工艺和处方等原因导致的问题，乙方负责相关问题的解决，并在三个月内完成。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提供及其保密：

甲、乙双方均对该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对外泄露和转让。

#### 五、技术成果的分享：

本项目科研、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乙方保证该项目乙方负责的研究资料符合国家药品注册审评要求，并通过审评。

2、甲方提出工艺交接十五天内，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所需物料、工艺流程、工艺参数及所需设备等。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制备供中试研究的样品。

#### 七、技术指导的内容：

在乙方技术移交后，甲方小试、中试及投产遇到困难时，乙方负责指导。

#### 八、价格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转让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万元)整，分二次支付。

a□合同签定十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转让费人民币伍拾万(50万元，总额50%)。

b□完成临床前研究，上报临床前研究资料□sfda受理十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转让费人民币伍拾万(50万元，50%)。

2、本项目所发生的审评费用、申报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涉及到乙方的有关资料的修改费用由乙方负担。

3、技术转让费均通过银行汇至乙方。

帐户：

开户银行：

4、乙方及时提供甲方正式发票。

九、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

1、因乙方技术或资料缺陷使得项目失败的，乙方需退回甲方的转让费用。

2、由于因为国家政策的影响使得项目失败的，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转让费用的`50%。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年月日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年月日

## 技术合同的类型篇六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_\_\_\_\_年。

##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 合伙人\_\_\_\_\_ (姓名) 以\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其他合伙人同上顺序列出)

(二) 各合伙人出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

(三)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特别提示：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能约定按各合伙人各自投资或者平均分配。未约定分担比例，由各合伙人按投资分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部分。)

(一) 盈余分配：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 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_\_\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 入伙、退伙、出资转让

(一) 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定外，入伙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伙

b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c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事由。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情况下，能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当然退伙：

a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c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d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b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c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d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能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伙人退伙后，其他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出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如向合伙人以外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伙人以外第三人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

## 第八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适用于规模小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伙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伙债务；

5. \_\_\_\_\_

## 第九条 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分配权；
4. 合伙人有退伙权利。

（二）合伙人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统一；
2. 分担合伙经营损失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业务；
3. 除合伙协议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活动。

## 第十一条 合伙营业继续

（一）在退伙情况下，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能选择、吸收新合伙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继承人选择，既能退继承人应继承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

合伙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 合伙终止和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
4. 合伙事务解决或不能解决；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伙企业解散其他原因。

（二）合伙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能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伙所欠招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所欠税款；合伙债务；返还合伙人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办法办理。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_\_\_\_\_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出质，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在各方商定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各方均束力。

### 第十五条 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伙人能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以补充、修改后内容为准。

（二）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执一份，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

(四)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合伙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技术合同的类型篇七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根据协议向甲方提供技术赞助，许可甲方使用指定的软件，双方就该许可软件的技术赞助服务达成协议。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有关的技术赞助，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续签维护与技术赞助合同。

1、由于系统数据库或者许可软件发生严重故障，或主应用程序出现故障而使甲方的现场系统停滞并且不能用许可软件处理数据。

2、软件发生问题而导致甲方主要业务受到严重干扰并且无法轻易解决（暂时性地）的问题。

3、许可软件发生非关键性问题，甲方能继续运行系统或进行操作的情况，仍由乙方负责处理。

4、除本合同或其附件另有约定，乙方对如下软件产品不提供任何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1）乙方及乙方代理之外的任何人未经乙方许可对许可软件进行任何方式的修改而产生的软件。

（2）甲方未按照约定的范围及限制使用软件，因此而导致的相关问题。

（3）甲方所使用的任何第三方软件产品。

5、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赞助不包括以下情况：

（1）甲方人员非法操作、第三方产品故障或者网络故障等导致的技术赞助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2）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3）对甲方使用许可软件的软硬件环境进行检查。

（4）对甲方使用许可软件的软硬件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5）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协议，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合同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

2、协议合作期满后，双方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磋商，根据需

求可以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1、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加收拖延付款额的\_\_\_\_\_%，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3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并按照一年服务费金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各方均有权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定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1、本协议一式两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2、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 技术合同的类型篇八

鉴于被许可方希望利用许可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 专有技术：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或被许可方所知晓、由许可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许可方披露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许可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

2.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其产品名称为：\_\_\_\_\_。

3.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4.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5. 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6. 合同工厂：是指被许可方使用了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7. 商业性生产：是指工作现场生产\_\_\_\_\_（数量）合格产品后的正常运行和生产。

8. 目的地机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机场。

9. 改进：是指在合同有效期内由合同的任何一方以新设计、规则、处方、成分、数值、参数、计算或任何其它指标的形式对本专有技术进行的新发明或修改。

10. 合同生效日：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末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 被许可方同意从许可方取得，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

2. 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3. 许可方负责向被许可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

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被许可方需要许可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许可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被许可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5. 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许可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一、适用于一次总支付

1. 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



向许可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币种)\_\_\_\_\_ (大写: \_\_\_\_\_), 该款项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具体分项如下:

(1) 许可费: \_\_\_\_\_ (大写: \_\_\_\_\_);

(2) 设计费: \_\_\_\_\_ (大写: \_\_\_\_\_);

(3) 技术资料费: \_\_\_\_\_ (大写: \_\_\_\_\_);

(4) 技术服务费: \_\_\_\_\_ (大写: \_\_\_\_\_);

(5) 技术培训费: \_\_\_\_\_ (大写: \_\_\_\_\_)。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与技术资料的交付、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的提供等所有支出与费用, 其技术资料价格为ddu目的地机场交付价。

3. 上述各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将由许可方依照下列方式和比例支付给被许可方:

(1) 该款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 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b. 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 (大写: \_\_\_\_\_) 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c. 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d.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e.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2) 该款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

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正本一份，副本三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该款的\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该款的\_\_\_\_\_%，即\_\_\_\_\_ (大写：\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保证到期的证书一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技术服务费在许可方的第一批技术人员到达工作现场后每\_\_\_\_\_月且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天内，由被许可方按照实际应付款支付给许可方□a.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工时卡”一份;b.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 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6. 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 二、适用于入门费加提成支付

1. 考虑到许可方全面且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由一笔固定的入门费和连续的提成费组成的合同价，该款项以\_\_\_\_\_ (币种) 以电汇方式通过被许可方银行转至许可方银行。

2. 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固定的入门费为\_\_\_\_\_， (大写：

\_\_\_\_\_ )按下列方式和比例:

(1) 该款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 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 许可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或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b. 许可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 \_\_\_\_\_) 以被许可方为受益人的对预付款的不可撤销保函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保函格式件合同附件\_\_\_\_\_□c. 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五份;d.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e.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2) 该款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 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 标明“运费已付”的技术资料空运提单或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挂号收据,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该款的\_\_\_\_\_%, 即\_\_\_\_\_ (大写: \_\_\_\_\_) 在被许可方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_\_\_\_\_ 天内支付给许可方□a. 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验收证书一份;b. 签发的标明支付金额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 在提成期间, 被许可方以百分之\_\_\_\_\_的比例支付连续的提成费, 计算基础是已售合同产品的净销售价。连续的提成费每六个月结算一次(以下简称“结算期”)。

(1) 每一结算期到期限15天内, 被许可方向许可方传真一份销售数量、净销售价和该结算期的提成费方面的书面报告, 许可方成收到该报告后向被许可方发出一份确认传真。

(2) 被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_\_\_\_\_ 天内向许可方支付提成费□a. 许可方对到期支付

的提成费的确认传真;b.签发的标明要支付费用的商业发票一式五份;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 如果依据合同许可方应支付预提税、违约金或赔偿金，被许可方有权从应支付给许可方的款项中扣除。

5. 被许可方应开设合同产品销售的独立帐户，许可方可经被许可方同意自费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合同产品销售有直接关系的帐目。

6. 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在被许可方银行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许可方承担。

####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1.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须用\_\_\_\_\_文制定，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以ddu目的地机场价格条件(1990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交付技术资料的内容、份数和交付时间表等。

2. 在技术文件发运后48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3. 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_\_\_\_\_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4. 被许可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防潮、防雨的包装。

5.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a.合同号;b.收货人;c.目的地机场;d.标记;e.以公斤计算的手重;f.箱号或件号。

6. 许可方应在每件包装箱内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注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7. 如果技术资料可以由许可方当面直接交给被许可方的，许可方应提前将其意图和预计交付的时间用传真的方式通知被许可方，当面交付的具体签收形式和其它细节应由双方协商一致。

## 第五条 技术改进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

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3. 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1. 许可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 被许可方应为许可方的技术服务人员申请签证、工作许可和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手续提供协助。

3. 如果许可方所派遣技术人员被认为不称职，许可方应自费并且毫不延迟地予以替换。
4. 被许可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到许可方的有关工厂进行培训，许可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技术培训并尽自己最大努力使被许可方的技术人员掌握本专有技术。
5. 被许可方接受培训人员在许可方国家期间应遵守许可方国家的法律和许可方工厂的规章制度。

## 第七条 验收考核

1. 为了验证专有技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许可方应派遣其技术人员到工作现场在被许可方技术人员的协助下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应在技术资料交付后\_\_\_\_\_天内根据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
2. 如果经考核各项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双方授权代表应在验收考核通过之日五个工作日内签署验收考核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3. 如果经考核任何一项验收标准不符合规定，许可方应在第一次考核失败之日起\_\_\_\_\_天内或双方协商的任何时间自费组织进一步考核，但考核次数最多不得超过\_\_\_\_\_次。
4. 如果在如下的考核中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许可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一的规定赔偿被许可方违约金，被许可方应在收到违约金后签署验收证书，但许可方的保证义务并没有免除。

## 第八条 保证与索赔

1. 许可方保证是本专有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并且有权许可被许可方使用。

2. 许可方保证本专有技术是最新的现代化用的，能依照合同的规定予以开发。
3. 许可方保证合同规定的合格的合同产品能在工作现场采用本专有技术制造出来。
4. 许可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时交付。
5. 许可方保证按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6. 本专有技术在工作现场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后的\_\_\_\_\_个月。保证期满，被许可方的授权代表应签署一份保证期满证书给许可方。
7. 许可方保证不会发生被许可方被指控有关合同产品上的侵权责任。
8. 如果许可方不能履行上述任何一项保证义务，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或索赔损失，或要求许可方赔偿损失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如果许可方在收到许可方的上述书面通知后十四天内不予答复，视为其已接受被许可方的要求。

## 第九条 保密

被许可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2. 许可方应对被许可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被许可方的要求执行。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

(2) 可以证明该技术在泄露时自己就拥有，并不是以前从对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

(3) 任何一方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 第十条 税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被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被许可方负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许可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许可方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许可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被许可方从本合同第三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许可方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许可方，许可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



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_\_\_\_\_，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5.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_\_\_\_\_法律。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传真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2. 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 本合同期满时，合同项下的任何未了的债权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
4. 未经另一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责任转让给第三方。